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主副食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包 11

甲方（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西安博绿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曲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 西安博绿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XCZX2025-0050；采购包：11）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主副食配送服务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内容：曲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5）个配送点，提供米、面、油、冷鲜肉类、水产品、冻品、半成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乳制品、豆制品、熟食、副食品、蛋类、饮料等采购。

2. 费用标准

（折扣率 85 %），（大写：百分之八十五）。

3.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以产品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产品最高限价：按甲方每月调研附近三家同等规格的大型超市平均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以产品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①10个日历日汇总一次，甲方每月进行一次付款。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附详细供货清单）。

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一天配送到指定地点、楼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③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

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如乙方收取服务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③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验收方式及标准

1、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乙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1) 大米须达国家GB/T1354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12°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2) 高筋面粉达GB/T 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T860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3)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4)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5)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6)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7)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8)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9)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10)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11)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2)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酱汁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3)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3、供应食材情况评价方式

按月对配送食材按照“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级进行评价，食材配送及时、新鲜、响应速度快的评价为优秀，配送食材临近保质期或处理突发情

况不及时的评价 为良好，配送食材不新鲜、服务态度较差、配送时间不及时的评价为一般，连续3次评价一般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 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已发生费用。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支付的，依据民法典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相 等的赔偿金。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五，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总费用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 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 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 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 合同执行期内, 非法定或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刚
委托代理人: 张永刚
电 话: 13095555555
传 真: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刚
委托代理人: 张永刚
电 话: 029-89121196
传 真: /
账户名称: 西安博绿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田五路支行
账 号: 61050111865300000031

